

#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科字〔2021〕59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枣庄市产学研 联合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支持在我市境内注册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所属科研单位签订技术合同并联合承担项目研发、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中、小、微企业，申报企业已支付相关院所前期合作研发费用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出具产学研联合基金匹配承诺书（见附件 4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符合《2021 年度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

目申报指南》确定的重点技术领域和相关申报条件等要求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、节能减排、环保、安全等要求，具备实施条件。

(三) 优先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创新水平高、产业化前景好、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承担的项目。

## 二、申报受理

2021年度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3份，区(市)主管部门、有关部门将汇总表(见附件3)、推荐文件盖章后于12月17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电子版发送至 [zzskjjhzk@zz.shandong.cn](mailto:zzskjjhzk@zz.shandong.cn)。

联系人： 司文博 马安琪

联系电话： 0632-3312836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组织、审核及推荐工作。

(二) 提高申报质量。申报单位在枣庄市科学技术局网站(网址：[www.zzst.gov.cn](http://www.zzst.gov.cn))下载统一编制的申报书(见附件1)，按照规定的格式与要求，客观、准确、全面地填写申报材料，申报书的技术、经济绩效指标需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材料中的一致。编制项目申报书，A4纸双面打印胶装加书脊。

(三) 抓好项目审查。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、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，经审核不实不得参与评审并记入信用档案。由所在区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科技局、财政局组织申报和推荐。坚决杜绝实施主体不可靠、弄虚作假、资信差的单位申报项目，每个项目要提出具体审核推荐意见，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，盖章后连同区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枣庄高新区科技局、财政局正式推荐文件一同上报。市直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上报。

- 附件：1、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书  
2、2021年度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
3、2021年产学研联合基金汇总表  
4、产学研联合基金资金匹配承诺书

